附件5 個資同意書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稱本局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1、 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局為辦理青年創(就)業相關或執行本局其他活動或業務之報名管理、身分確認、聯繫通知、推廣宣傳、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行政作業目的,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次、聯絡方式(如:電話、電子信箱等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2、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、本局委託執行單位或其他 依法得為處理及利用之機關,於中華民國領域,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,

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,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3、 當事人權利

您可與本局聯繫(電話:07-7995678)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,惟行使下列第(4)、(5)項權利,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,本局得拒絕之。若致您的權益受損時,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或補償責任。

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(5)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(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活動訊息、課程或業務資訊等)。

5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1日立书1 ·

- 1、 本人已充分知悉且上述貴局告知事項。
- 2、 本人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(然立)

立内息青人・	5人,					_(贠早)		
4	2	華	民	國	年	月		日